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

承辦人：吳雨潔

電話：02-27331047#1210

傳真：02-23770171

電子信箱：wuj031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犯字第1070400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所示 (310902000Q0000000_A11070000F_10704002170EZD_ATTCH11.pdf, 310902000Q0000000_A11070000F_10704002170EZD_ATTCH5.doc, 310902000Q0000000_A11070000F_10704002170EZD_ATTCH7.doc,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及延長徵件日期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連結網站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，本學院爰徵求拍攝團隊創作微電影，讓社會對司法官工作之內涵、法律程序之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之走向等，均得以透過影片欣賞有更進一步之認識，並啟發大眾對制度之深層思考，以促進司法之革新與進步。

一、為達活動效益，旨揭活動變更如下：

(一)延長變更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截止。

(二)徵求主題可改編本學院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短篇小說競賽獲獎作品，或可依活動主旨自行創作劇本。

二、本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獎勵名額：

1、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8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2、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3、佳作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本項活動訊息均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(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531355&ctNode=46329&mp=302>)，活動期間請惠予協

收文文號：1070011688

助網站連結，相關資料可逕至網站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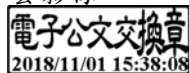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活動海報將另行寄發，惠請協助公告張貼。

正本：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保護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
基金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大同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法官學院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私立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私立新興高級中學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私立

二信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華民國微電影協會、喜陽影片製作有限公司、尚京奇廣告公司、八號影像影片製作公司、紅棒製作、翡士特製片有限公司、找稻田影像製作、純粹意象影音製作有限公司、凱萊國際影片製作公司、一起吧電影有限公司、聖僑資訊事業(股)公司、DreamCatcherFilms、K麥拉創藝影像

副本：





迎長徵件

社會法律 事件簿



1. 首獎：新臺幣 8 萬元。
2. 優選：新臺幣 4 萬元。
3. 佳作：新臺幣 2 萬元。



即日起至
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，
郵戳為憑。



詳情請至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網站
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 查詢。



1. 改編本學院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
競賽獲獎作品。
2. 或依活動主旨自行創作劇本。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團隊代表人 □ □ □，代表本創作團隊 □ □ □ □ □（團隊名稱）全體成員，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本創作團隊於 年 月 日投件參賽，片名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微電影內容，同意遵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，並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團隊所有，且未運用非經授權之他人版權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團隊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本創作團隊對拍攝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但若獲獎，同意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範圍，永久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授權範圍包括：
 1. 以實體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开发表。
 1. 再授權第三人（例如：政府其他機關、國家圖書館或資料庫業者）利用，但不得授權對方再授權他人。
 2. 為符合利用之需求，主辦單位或再授權對象得酌予修改格式。
 4. 主辦單位為本項行為時，不需再徵詢同意及另支稿酬及版稅等費用。
- 三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1. 抄襲或運用非經授權之他人版權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任何一地之電子媒體公开发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，或於評審結果公布前重複報名參加其他競賽，或同時申請其他補助者。

團隊名稱：

團隊代表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，爰透過小說文稿的提供，徵求微電影拍攝團隊，以改編劇本創作影片的方式，從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、法庭活動運作之實況及犯罪手法之分析與防制等層面，對司法程序、法律爭點及犯罪問題等進行探討，讓社會對司法官工作之內涵、法律程序之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之走向等，均得以透過影片欣賞有更進一步之認識，並啟發大眾對制度之深層思考，以促進司法之革新與進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稱「本學院」）。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

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臺灣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本學院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網站之最新消息或/視聽教室/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活動專區查詢並下載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），填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/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吳組員收」，信封需註明「法律小說微電影創作競賽」字樣，以利收件。

五、徵求類別與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），人數不限，自組團隊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

1. 不限拍攝、剪輯器材之使用，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、mp4、mpg

- 等格式儲存；影片解析度為 1280*720(HD 畫質 720p)(含)以上。
2. 影片全長 7 至 10 分鐘(含片頭、本片及片尾)。來件影片時間長度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 3. 需於影片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 4. 作品語言以中文為主。並請於作品內加入字幕，便於觀眾理解。
 5.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他人版權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
 6. 參賽團隊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(設非公開) 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影片連結網址寄至 wuj0318@mail.moj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競賽 / 片名 / 代表人姓名或團隊名稱」。上傳至 Youtube 作品檔名需與報名表上的作品名稱相同，且開頭需為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 - (片名)」。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，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。

(三) 徵求主題：

1. 以本學院 106 年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短篇小說創作競賽獲獎作品為原著劇本進行改編創作 (首獎、優選、佳作作品皆可)。前開作品請至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72932&ctNode=41250&mp=302>

2. 或可依活動主旨自行創作劇本。

(四) 獎勵名額：首獎一名、優選二名，佳作名額不限。

(五) 獎勵方式：

1. 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2. 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3. 佳作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

為限)。

六、參賽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其他競賽，或同時申請其他補助。若發生此情形，本學院得撤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一地之電子媒體公開發表，且不得有抄襲、冒用，或其他與本計畫要旨不符之情事，如經證實，除撤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本學院承辦單位審定。
- (二) 作品評選：由本學院籌組評選委員會議匿名審查，視作品水準，得由評選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- (三) 評選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：
 - 1. 主題表現方式占百分之三十。
 - 2. 情境張力及創意表現占百分之三十。
 - 3. 拍攝技巧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4. 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5. 請於參賽作品之外，另在報名表上以 150 字內說明作品之創作理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團隊不限投件件數，惟投寄作品為參賽定本，本學院不接受參賽團隊於首次上傳後修改作品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拍攝團隊仍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但若獲獎，同意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範圍，永久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授權範圍包括：
 - 1. 以實體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。
 - 2. 再授權第三人（例如：政府其他機關、國家圖書館或資料庫業者）利用，但不得授權對方再授權他人。
 - 3. 為符合利用之需求，主辦單位或再授權對象得酌予修改格式。
 - 4. 主辦單位為本項行為時，不需再徵詢同意及另支稿酬及版稅等費用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四) 參賽團隊請於報名表上詳載資料，影片中請勿有可供識別製作團隊之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五) 報名表上，團隊代表人應填寫身份證之真實姓名，具中華民國籍者，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- (六) 本學院不負責參賽作品寄送過程手續及所需之任何費用。
- (七) 得獎影片，本學院得要求拍攝團隊配合進行必要之修改或重製，拍攝團隊有配合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，由團隊代表人代表創作團隊進行簽署，經代表人簽署之文件，視同全部創作者均予以同意。
- (九)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學院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九、得獎名單公布：

- (一) 評選結果於報名表收件截止日起 3 個月內，公告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各別通知）。本學院得安排公開頒獎表揚，請得獎團隊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得獎獎金皆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及健保相關規定，由本學院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十、本項活動訊息登載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，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，公布於上開網站。

參賽片名			
團隊代表人		創作團隊名	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性別	
聯絡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聯絡電話	(家) _____ (公) _____ (手機) _____ (e-mail) _____		
創作理念	(為瞭解創作背景, 請在 150 字內書寫團隊之創作理念)		
	(身分證/護照影本正面浮貼)		(身分證/護照影本反面浮貼)
注意事項	<p>請投稿者於郵寄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報名表一式 1 份(填妥各欄位)。 2. 著作授權書一式 1 份(填妥各欄位)。 3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, 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1 份。 4. 信封註明「參加微電影競賽」字樣。無論是否獲獎, 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。 5. 洽詢專線: (02) 2733-1047#1210 吳小姐 		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表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此活動公文已有新來文簽核中。
- 二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政伶 1102
1431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朝政 1102
2155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 周汎 1102
2212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1102
2212